

#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8 号领航科技大厦西  
区 10 层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3 年 1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	5
二、	发行计划 .....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3
四、	其他重要事项 .....	14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1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	16
七、	有关声明 .....	17
八、	备查文件 .....	2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瑞风协同	指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航飞翔、航飞翔	指	株洲航飞翔数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星云、星云智熵	指	星云智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瑞风数字	指	北京瑞风协同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锐峰	指	香港锐峰协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星云	指	星云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星云全资子公司
瑞风择选	指	北京瑞风择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航沈飞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发起人之一
产业基金	指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上述所指的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瑞风协同
证券代码	87374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高端装备相关工业软件及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85,500,000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静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中海实业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	010-82119375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3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不低于 20 元、不高于 3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32,547,576.53	472,790,068.44	474,525,420.19

其中：应收账款（元）	61,546,307.39	46,344,225.74	62,702,809.15
预付账款（元）	4,741,012.04	11,285,693.46	22,720,786.36
存货（元）	45,782,682.77	54,868,320.93	93,727,196.58
负债总计（元）	101,983,244.48	131,291,621.56	147,631,827.20
其中：应付账款（元）	33,250,723.82	21,735,055.29	24,173,24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22,848,939.36	332,786,251.72	319,797,40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8	3.89	3.74
资产负债率	23.58%	27.77%	31.11%
流动比率	4.07	3.73	2.29
速动比率	3.61	3.26	1.5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29,314,138.23	189,095,339.88	92,108,69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325,868.82	7,850,458.54	-15,775,294.50
毛利率	41.57%	41.49%	41.89%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95%	2.43%	-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31%	-3.24%	-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0,140.40	30,488,694.98	-61,001,343.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36	-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8	3.13	1.53
存货周转率	2.89	2.2	0.72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 （1）应收账款

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35.30%，主要原因是公司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公司的客户一般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尤其公司的产品交付、合同验收、款项回收主要集中于四季度。此外公司在参考行业惯例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业务特点，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在规模、经营模式、信用、资金等方面的不同特点，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并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信誉较好的国防工业领域的集团公司、科研院所等，为拓展优质客户，同时考虑到客户多数为国防工业领域的集团公司、科研院所，公司对部分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在充分评估其回款能力后，给予了相对宽松的付款期限。

###### （2）预付款项

2020年、2021年、2022年9月30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474.10万元、1,128.57万元、2,272.08万元，主要为因公司业务订单增加，采购需求增加，故预付货款增加，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 （3）存货

2020年、2021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578.27万元和5,486.83万元，2022年9月存货账面价值9,372.72万元，变动原因系公司在手订单增长，尚未完成交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的金额整体有所增长。

### （4）应付账款

公司2021年末应付账款为2,173.51万元，较2020年末3,325.07万元减少34.63%，2022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为2,417.3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及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2020年、2021年末、2022年9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4.07、3.73、2.29，速动比率分别为3.61、3.26、1.5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对应预收的合同款增加，合同负债增加，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降低。从全年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短期偿债能力较高，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 （6）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8次/年、3.13次/年、1.53次/年。202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系公司的客户一般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尤其公司的产品交付、合同验收、款项回收主要集中于四季度。从全年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航空航天领域的各军工院所，回款信誉良好，回款周期稳定。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 （7）存货周转率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9月30日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9次/年、2.20次/年、0.72次/年。2022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周转率相较于2021年下降1.48次/年，主要系：公司项目验收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中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的项目验收占比最高。因此2022年9月30日待交付项目较多，使得存货增加。从全年来看，存货周转率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0年、2021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931.41万元和18,909.5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1）公司的产品交付及合同验收主要集中于四季度，收入确认呈现第四季度较为集中的特征，2021年底，疫情反复使得项目验收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2021年公司牵头承担国家专项科研项目，投入较多技术骨干参与，抽调了项目管理中心的技术骨干参与需求调研和需求分析，一定程度上牵制了部分合同项目的实施人力投入，合同项目的验收进度相对放缓。

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9,210.87万元，与同期数据6,984.43万元相比增长31.88%，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手订单增长，1-9月验收的项目较去年同期增加。

### （2）净利润

2020年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32.59万元和785.05万元，2021年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有一定下降，主要是由于：1）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净利润也随之下降；2）公司2021年承接国家专项科研项目，投入大量的人力参与技术开发，公司2021年研发费用同比上涨39.29%，使得公司2021年的净利润有所下降；3）2020年国家减免部分社保以及2021年普遍调整薪酬，使得公司2021年职工薪酬同比增长较多，使得2021年净利润有所下降。

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7.53万元，较上年同期-1,954.35万元亏损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公司的客户一般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尤其公司的产品交付、合同验收、款项回收主要集中于四季度，存在较明显

的季节性特征，故1-9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

### （3）毛利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1.57%、41.49%和41.89%，总体保持稳定。

###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20年、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01万元、3,048.87万元，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变动较大，原因系公司承接国家专项科研项目，收到该项目补助资金6,000.00万元所致。

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00.13万元，较上年同期-3,704.53万元，净流出增加，主要系2021年公司牵头承接国家专项科研项目而收到国家专项科研项目资金，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的专项科研项目待拨付资金，待支付给合作单位，2022年公司支付了部分资金。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规定如下：“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新股时，对应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若此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发行对象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



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如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系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重新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同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与符合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的潜在投资者商谈沟通后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并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亦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要求有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 （4）发行对象的数量

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159人，穿透后股东175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预计不超过15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20~3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99元，每股收益为0.09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2元。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 （2）前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022年4月期间，公司股东发生多笔股权转让。潘瑞等19名自然人与中航航空产业链引导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多名自然人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每股价格19.0元/股。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隔时间较近，能够充分体现公司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

##### （3）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产业基金、中航沈飞为国有股东。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

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第八条规定“企业发生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针对瑞风协同本次股票发行将导致现有股东中的国有法人股被稀释的情形，瑞风协同已协同国有股东启动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目前国有股东未完成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为保证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的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经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

（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未发生成交量，故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供参考。

（5）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将在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在股票发行价格区间范围内确定且不低于经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以及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并将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合计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6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研发人员薪酬	20,000,000
2	支付货款	40,000,000
合计	-	60,000,000

由于公司订单持续增加，公司需持续对外采购数据采集模块等在高端装备中广泛运用的高端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故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货款及支付研发人员薪酬。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为 136,797,187.40 元，研发人员薪酬为 27,335,087.35 元；2022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为 106,587,052.72 元，研发人员薪酬为 26,035,273.06 元。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订单持续增加，高端电子元器件及设备等原材料的采购支出亦将相应增加；公司需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对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的需求随之增长，近年来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预计员工工资、奖金等支出将有一定增长，故公司采购支出及研发员工薪酬的支出需求随之增长。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品种、可转化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的建立和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要求，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 2、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159人，穿透后股东175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预计不超过15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产业基金、中航沈飞为国有股东。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第八条规定“企业发生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针对瑞风协同本次股票发行将导致现有股东中的国有法人股被稀释的情形，瑞风协同已协同国有股东启动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并将继续推进。目前国有股东未完成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对瑞风协同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待发行对象确定后进一步落实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确认并督促认购对象依法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实力，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瑞风择选	24,565,000	28.73%	0	24,565,000	28.07%
实际控制人	赵旷、 张成胜	29,845,000	34.91%	0	29,845,000	34.11%

注：本次发行后的股数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 2,000,000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瑞风择选，直接持有公司 24,565,000 股，持股比例 28.7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旷及张成胜，赵旷直接持有公司 3,250,000 股，持股比例 3.80%，张成胜直接持有公司 2,030,000 股，持股比例 2.37%，张成胜、赵旷分别持有瑞风择选 40.47%、30.76% 份额，通过瑞风择选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28.73% 股权。赵旷和张成胜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4.91% 的股权。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本次发行后，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 2,000,000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持股比例不低于 28.07%，瑞风择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旷及张成胜持有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4.11% 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虽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二)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待定

签订时间：待定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2) 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

(3) 认购价格：20-30 元/股；

(4)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以最终签订的认购合同为准。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暂不适用。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暂不适用。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暂不适用。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暂不适用。

#### 8. 风险揭示条款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暂不适用。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暂不适用。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牟悦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玉先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李鲲宇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兆刚、代洪勇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赵旷\_\_\_\_\_ 张成胜\_\_\_\_\_ 王可\_\_\_\_\_

刘静宜\_\_\_\_\_ 万晓东\_\_\_\_\_ 王勇\_\_\_\_\_

王凡林\_\_\_\_\_ 孔晓燕\_\_\_\_\_ 刘天华\_\_\_\_\_

#### 全体监事签名：

红璠\_\_\_\_\_ 朱红生\_\_\_\_\_ 朱洪达\_\_\_\_\_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成胜\_\_\_\_\_ 刘静宜\_\_\_\_\_ 王可\_\_\_\_\_

南福春\_\_\_\_\_ 金士兵\_\_\_\_\_ 万晓东\_\_\_\_\_

洪学超\_\_\_\_\_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月2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旷 \_\_\_\_\_ 张成胜 \_\_\_\_\_

2023年1月20日

控股股东：

北京瑞风择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年1月20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牟悦佳\_\_\_\_\_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斯亮\_\_\_\_\_ 李鲲宇\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张利国\_\_\_\_\_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3年1月20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郭兆刚\_\_\_\_\_ 代洪勇\_\_\_\_\_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月20日

##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